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相关规定，2014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本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会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上，本人做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认真聆听参会股东的提议和建议，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质询。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事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提交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5、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4年度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掌握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201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

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 2014 年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会计估计变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运作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201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

特此报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

2015 年 3 月 25 日